

臺南市學甲區救災民生物資租賃契約書

為加強各種救災民生物資儲備，因應急迫之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與立仁醫療儀器行（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租賃合約如下：

一、適用時機：本區轄內發生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對外支援等急需氧氣筒、供器管線等耗材及因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安置受災民眾而需租賃相關物資時。

二、租賃物品：以甲方所需災害發生時供維生用電身障者緊急使用之氧氣筒及供氣管線等相關耗材，但以乙方有儲備之物品為原則。

三、租賃數量：乙方應協助調撥足量悉數提供為原則，氧氣筒及供氣管線為一組，汛期期間每月至多租賃 10 組。

四、租賃方法：一旦災害事故發生時，乙方需於接獲甲方通知後四小時內將甲方所需之物品備妥送交甲方指定地點點收使用。乙方不得因甲方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義務。

五、租賃價格：以乙方災害發生前租賃或銷售價格為準，不得擅自提高價金。汛期期間（每年 5 月至 10 月），每月 10 號前甲方應給付乙方租賃氧氣筒及相關設備月租費，每一組新臺幣 150 元；氧氣筒如經民眾使用，乙方得收取氧氣裝填費用，每一支新臺幣 350 元、供氣管線每一組新臺幣 50 元。

六、乙方請款方式：乙方於甲方告知器材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回收，並檢修是否有需更換耗材或填裝氧氣之需求。器材如經民眾使用，應檢附臺南學甲區救災民生物資租賃契約書（影本）、發票（收據）正本、匯款資料向甲方請款。資料經甲方簽認，甲方應於乙方收據送達14 日內支付。器材月租費之請領依上述規定。

七、乙方應定期檢視氧氣筒之可用程度，零件是否有所缺漏？氧氣鋼瓶壓力值是否於可用範圍內，如有異常，應立即反應並改善。雙方簽訂契約後，乙方應留存甲方所需數量並依據請領相關費用。

八、本合約簽訂後，雙方單位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仍繼續有效。

九、本合約有效期限 2 年（112 年 10 月 10 日至 114 年 10 月 9 止），期滿重新簽訂，並於簽定後立即生效實施。

十、本合約壹式叁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另一份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十一、乙方應對儲備物資進行管理與維護，甲方於不定期派員檢核確保物資儲存數量及物資項目，應隨時補充之。

十二、災害發生時甲、乙雙方連絡機制以甲方區公所社會課，乙方商場負責人為對口單位。

十一、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依民法或相關法令或相關法令或經雙方協調後得隨時修訂之。



乙方：立仁醫療儀器行
代表人：負責人 羅啟嘉
地址：學甲區中山路 52-4 號
電話：06-78398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0 日